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閱覽。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013

##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 的收益約 **69,232,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 **55,584,000** 港元)，而同期本集團毛利約 **20,63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毛利約 **14,073,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 **3,01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約 **6,974,000** 港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8,187,000** 港元不再於期內產生，此外，由於期內成功中標獲得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轉虧為盈。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676	18,683	69,232	55,584
銷售成本		(19,028)	(14,930)	(48,594)	(41,511)
毛利		5,648	3,753	20,638	14,073
其他收入		82	149	172	365
行政開支		(5,088)	(8,329)	(16,338)	(21,0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47)	-	(96)	-
經營溢利(虧損)		595	(4,427)	4,382	(6,608)
融資成本		(57)	(100)	(214)	(3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8	(4,527)	4,168	(6,974)
所得稅		(302)	-	(1,15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	236	(4,527)	3,010	(6,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15	(0.288)	0.188	(0.5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2,301	-	-	13,263	15,564
股份發行(附註1)	-	-	-	-	-
因本集團重組產生	(2,301)	-	2,301	-	-
資本化發行	13,000	(13,000)	-	-	-
股份發行	3,000	42,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成本	-	(4,813)	-	-	(4,8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74)	(6,97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6,289	48,7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0	3,0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1,336	53,824

附註：

1. 有關結餘由於湊整已呈列為「零」。
2.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Investment」）。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彼等是否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	13,350	9,620	33,990	30,145
保養	11,326	9,063	35,242	25,439
	24,676	18,683	69,232	55,584

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

#### 4.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5	489	1,820	1,03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14	9,724	29,730	26,1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	423	1,400	1,229
員工成本總額	11,122	10,636	32,950	28,405
核數師酬金	114	1	342	101
折舊	326	228	826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4	-	104	-
無形資產攤銷	19	-	26	-
上市開支	-	2,697	-	8,187
經營租賃費用				
項下的最低租金	270	156	841	479

附註：員工成本約2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32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6	(4,527)	3,010	(6,97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570,652	1,600,000	1,391,2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7.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5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亞太科衛保安有限公司(「亞太科衛」)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亞太科衛之資產淨值主要為保安公司牌照及亞太科衛暫無營業以及被本集團收購前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 已收購亞太科衛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36
預付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應付稅項	(1)
	<hr/> 25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0
	<hr/> 250 <hr/>

### 收購亞太科衛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
	<hr/> 23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7
	<hr/> 237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香港為客戶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機構。

期內，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利用八達通卡門禁控制升級祖堯邨的門禁系統、替換懲教署職員訓練院的光纖電纜系統、藍天海岸的停車場門禁系統以及東頭懲教所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等。同時，合約總額約70,000,000港元的營運及保養合約已從一項重大政府項目中取得。合約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01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6,974,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ELV在香港的用途廣泛。在電力供應中，ELV指電壓範圍，是避免出現觸電危險的方法之一。ELV綜合服務為其中一項可應用工商處所各類大廈基建安裝的電力服務。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了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讓我們能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以及穩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於 GEM 上市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現在，總樓宇成本中有 20% 至 60% 為用於樓宇服務。由於如今大眾明白到使用樓宇系統及設備對安全、舒適及便利的重要性，開發商已加大力度開發更優質的樓宇服務，尤其在開發智能 ELV 系統方面。基於此市場狀況及移動技術越見普及，本集團已把握有關趨勢，並計劃擴展現有的 ELV 解決方案業務，就此，我們已開始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新款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下達訂單。

於未來數年，我們以獲選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類別下之承建商為目標。此舉可使我們成為有關污水處理及隔濾廠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董事相信，與僅作為一名分包商相比，合資格成為有關項目總承建商將增加我們在項目中佔一席位的肯定性。倘我們取得項目，我們所獲得的利潤將較作為一名分包商而言更高。為了爭取再下一城，本公司現正於多間物業開發商中申請加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供應商名冊，務求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本公司預料，此舉不但可增加收入，亦同時有助於本公司在業內建立品牌及聲譽。

我們的目標依然是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 ELV 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上市讓我們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及達致上述目標。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抱負，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584,000**港元，上升約**24.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9,232,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中標獲得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以及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511,000**港元，增加約**17.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594,000**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073,000**港元，上升約**46.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638,000**港元。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中標獲得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46,000**港元，減少約**22.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38,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187,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本集團成功上市後董事人數增加而導致的董事酬金增加約**782,000**港元及本集團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632,000**港元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6,97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187,000**港元不再產生以及透過成功中標獲得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GEM**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用途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ii)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iii) 一次過償付一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iv) 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v) 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及(vi)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4,9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列	按招股章程所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12,000,000港元	9,3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00,000港元	2,2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b>總計</b>	<b>31,500,000港元</b>	<b>26,600,000港元</b>	<b>14,900,000港元</b>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 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 ECI Asia Investment 持有，而 ECI Asia Investment 則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 ECI Asia Investment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外，於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屬恰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楊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內刊登。